**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工艺设备

1.2工程地点：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

1.3工程规模：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已建仓容约2.5万吨标准粮仓，新建仓容约3.53万吨标准粮仓）工艺及智能化设备包含低温储粮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环流熏蒸系统，进出粮工艺设计、粮库信息化建设等。

1.4投资金额：本次拟实施的工艺设备暂估价为400万元。

1.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融资。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②招标文件

③中标(选)函(文件)

④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⑤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和配合完成财政评审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终止。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的时间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完整的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贰份纸质成果文件、经审核的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和计取方式**

6.1本合同的咨询费含税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 %，不含税价 元，税额为 元。**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6.1.1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6.2计取方式：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的20%。

6.3合同约定乙方须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抵扣进项税或为虚假发票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因前述行为导致的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费用、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可能产生的费用、其他因此而产生的需甲方支付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根据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自收到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相关资料已满足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要，服务期限开始计算，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文件。

7.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7.1.3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相关事宜对接工作。

7.2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制定编制方案，监督编制过程；在签章前审阅最终编制文件，审定编制条件、编制原则及重要技术问题；负责处理审核人、校核人、编制人员之间的技术分歧；确定重要项目的编制技术方案，提出技术要求。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七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7.2.2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其他应当更换的情形。

7.2.3乙方向甲方提供7.2.4条约定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

7.2.4乙方承诺其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有效证明、批准、许可和任何其他证明文件，以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经营，乙方就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该等文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证须知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应业绩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职业(从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合同期间内若乙方提供的证件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2.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2.6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 。可作为送达来往信函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2.7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经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8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约定送达条款**

8.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电子邮箱：

8.2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8.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作为违约金。

9.2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酬金，同时乙方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9.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酬金，同时乙方按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9.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逾期十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报酬，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9.5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工程漏项或漏量，造成最终结算价增加(减少)率超过已审核施工图预算3%及以上，扣除乙方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并在甲方内部通报(因政策性调整原因除外)。

9.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认定的机密信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以此谋利。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损失不能计算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20%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合同变更：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2.2合同解除

12.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2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2.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承担相应损失。

12.2.4因甲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2.3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②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费用；

③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追索、实现债权的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  高镇中建大道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028-36066452 | 电话（座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仁寿黑龙滩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 户名： |
| 开户行行号： | 开户行行号： |
| 账号：2313013009100018032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5FXM71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